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公司对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是依据协议或者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能对被持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对其构成控股。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权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子公司应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必须经过审批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的重大事项，公司总经理、公司派出的出席子公司股东会的代表、派出董事、派出监事（如有）

必须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上说明，要求延期审核，或在相关决议中注明：该事项须经母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再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者聘任。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 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 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辞职或其他变动需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事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监事(如有)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如有),列席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四) 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机制；
-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子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对任何法人、社会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汇报工作；对于发生《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的部门和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
- （四）订立重要合同；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七）企业信用信息变动事项；
-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九）《信息披露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它应披露事项；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上述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报告义务人应当持续履行及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母公司按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子公司应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确保审计计划的高效推进。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等人力资源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作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事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